附件2

考试规定

为确保严格履行监考职责，保证考试人员考试结果公平有效，各会员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第一条 考试试题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统一编写，考试开始前不得提前泄漏试题。

第二条 根据实际报考人数，合理安排考场及现场监考人员，并为考试人员统一制作实名席卡，考试人员须对号入座。考前仔细核对身份信息，确保真实无误。

第三条 考试期间，应切实履行监考责任，保证考场内秩序良好，无交头接耳、违规舞弊等行为。

第四条 监考人员应确保本次考试成绩真实有效。

第五条 各会员单位须接受并配合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对结算交割员考试的监督和检查。